

2020 年度鞍山市行政审批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有关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探索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制度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等工作，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级部门划入鞍山市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城建交通、市场准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卫生、商务贸易、农业水利、社会事务等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和其他权力事项的行使工作，统一组织实施行政审批涉及的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

(三)负责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功能完善和运行维护；负责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制度建设、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负责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发布的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应用推广，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审批流程；负责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数据的采集汇总、统计分析和研判应用。

(四)负责规范、指导全市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库，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对行政审批行为进行跟踪督办；组织对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和上级委托事项，开展优化流程和标准化建设；负责

对各部门、单位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五)负责组织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和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六)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涉及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的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七)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市级政务服务分中心的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有关职责分工。

1.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行使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行政审批职权,不行使事中事后行政监管职权;各行业监管部门只行使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行政监管职权,不行使事前行政审批职权。

2.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各行业监管部门建立集中审批与行业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审批与监管责任人和联络人制度、审批与监管信息共享制度、审批与监管日常沟通制度、审批与监管工作会商会议制度、联合勘验制度及审批观察员制度。市行政审批局与各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审批与监管互动平台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即时双向推送和业务交流。

3.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市行政审批局及时调整所承担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其他权力事项。今后,凡涉及新增行政许可事项(除下放县(市)区、开发区及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划入市行政审批局并行使审批权力。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本级
2.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4922.7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649.4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4.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9.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此公开表 08、公开表 09 无数据。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273.2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5.87%。
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207.01 万元，主要是市行政审批局机关及政务服务中心的公用经费以及老职工购房补贴等。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66.27 万元，主要是按照合同规定未到支付期的各项目款。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594.82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厉行节约、削减开支，学会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项开支。

(二) 支出总计 3612.4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613.8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2.3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43.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998.6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7.64%。主要包括主要是支付大厅水电费、综合服务人员服务费、维修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等。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515.63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厉行节约、削减开支，学会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项开支。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310.23 万元。

主要是市行政审批局机关及政务服务中心的公用经费以及老职工购房补贴等 226.9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83.33 万元，主要是按照合同规定未到支付期的各项目款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79.18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及时将已完成项目的剩余资金上缴财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1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3.83 万元，项目支出 99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5.63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厉行节约、削减开支，学会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项开支。与

年初预算相比，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2%，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12.4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93.27万元，占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48万元，占5%；节能环保支出30.08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285.65万元，占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93.27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08.07万元，主要是工资、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5.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等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673.55万元，主要是大厅水电、维修费及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00.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委托业务费等经费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14.49万元，主要是工资、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等相应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5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等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95.01 万元, 主要是大厅电梯空调等维保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44.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按照合同规定未到支付期的物业及大厅综合服务项目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48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74 万元, 主要是退休人员体检费、取暖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6%,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底才将经费授权到账, 未能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74.85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配缴缴费比例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5.89 万元, 主要是退休人员及调转人员实缴职业年金, 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3. 节能环保支出 30.08 万元, 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 30.08 万元, 主要是生态环境审批科支付以前年度欠拨的委托业务费, 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4. 住房保障支出 285.64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149.8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配缴公积金相应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5.7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新职工购房补贴及老职工住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8.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新职工购房补贴相应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因此公开表08无数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因此公开表09无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9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2020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为参加0团等。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

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无此项支出；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无此项支出。2020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开支。比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33.89%，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无此项经费发生，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加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3.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9.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35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

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3.98万元，比上年增加13.65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加人员，增加车补，取暖费等相关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7.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1.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9个，涉及资金886.7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

90分。组织对2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886.7万元，自评平均分9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总体目标需要进一步详细描述。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将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一步详细描述。

2.部门评价情况。我部门组织对“12345外包服务费”“审批大厅费用（含证照印刷，大厅办公耗材，邮电费及水电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886.7万元。

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总体目标需要进一步详细描述。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将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一步详细描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反映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审批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

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